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4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或“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 3,748.49 万元，奖励人员范围为东鹏新材董事会确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东鹏新材董事长、5%以上股东孙梅春先生，公司监事罗红勇先生以及孙梅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孙瑞渝女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关联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超额业绩奖励背景

本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东鹏新材 100%的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5 号”文批复。东鹏新材 100%股权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自 2018 年 8 月起东鹏新材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超额业绩奖励依据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东鹏新材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矿资源向标的公司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收益以及节省的财务费用）分别不低于 16,000 万元、34,000 万元、54,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在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补偿义务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以股份方式逐年向中矿资源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矿资源进行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中矿资源可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净利润超出部分金额的 30% 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但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且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 * 3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上述超额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和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批准。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东鹏新材董事长、5%以上股东孙梅春先生，公司监事罗红勇先生以及孙梅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孙瑞渝女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孙梅春先生、罗红勇先生、孙瑞渝女士。

（1）孙梅春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孙梅春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东鹏新材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孙梅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	孙梅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52119*****76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陵上路

(2) 罗红勇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罗红勇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6%。罗红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	罗红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5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3) 孙瑞渝基本信息如下：

孙瑞渝女士为关联人孙梅春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9,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0%。孙瑞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	孙瑞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22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陵上路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与奖励金额

(一) 本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东鹏新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鹏新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承诺业绩	超承诺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285.95	22,287.43	16,000.00	6,287.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241.69	20,685.50	18,000.00	2,685.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948.50	23,522.03	20,000.00	3,522.03
累计数	69,476.14	66,494.96	54,000.00	12,494.96

经审计的东鹏新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66,494.96 万元, 高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54,000 万元, 完成度为 123.14%。东鹏新材完成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积承诺业绩。

(二) 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13 号《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2724 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 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 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东鹏新材 2018 年-2020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超出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 2018 年-2020 年度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约定金额 54,000 万元的 12,494.96 万元部分的 30%以现金方式用作对标的公司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奖励。因此, 公司拟对东鹏新材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 奖励金额为 3,748.49 万元, 奖励的人员范围为东鹏新材董事会确定核心管理团队, 由东鹏新材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具体发放。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为公司履行与东鹏新材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奖励金额为公司根据东鹏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超出奖励的约定计算得出。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费用在东鹏新材 2020 年的管理费用中列支，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东鹏新材核心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实施。

七、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13 号评估报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六）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2724 号审核报告《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